

泉洛环评〔2025〕表 38 号

泉州荣祺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荣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霞溪村田当 180 号，年产调味姜 17000 吨、调味梅 20000 吨、梅干 8000 吨、饮料 9000 吨、芒果干 2000 吨、李干 2000 吨、芭乐干 1000 吨、菠萝蜜干 1000 吨、烘培梅子酥 1000 吨、食品馅料 100 吨。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原环评及批复（环评审批编号：泉洛环评〔2016〕表 36 号）同时作废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项目生产废水（含自来水 RO 水处理浓水和锅炉排污水）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总磷、氨氮、总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中型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

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. 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.1414 吨、0.0571 吨、0.04 吨和 1.587 吨以内。

8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26 日